

莆田市民政局 文件 莆田市财政局

莆财社〔2025〕49号

莆田市民政局 莆田市财政局关于 下达婚俗改革实验区试点补助资金的通知

荔城、秀屿、湄洲岛民政局（社会事务管理局）、财政局（财政金融局）：

根据民政部《关于开展婚俗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民办〔2020〕62号）、《全省开展婚俗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》（闽民事〔2020〕58号）和《关于持续推进“山盟海誓”婚姻登记移风易俗服务品牌建设的通知》（闽民事〔2024〕98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区（管委会）婚俗改革实验区试点补助资金共计15万元（详见附件1），用于支持婚俗改革实验区试点单位开展婚俗改革宣传，深化“山盟海誓”婚姻登记服务品牌建设，为群众提供更多更好的婚育公共服务产品，培育新型婚育文化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你区（管委会）加快预算执行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

益。该项资金列 2025 年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，支出列第 2296002 项“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”科目。

二、为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现将婚俗改革实验区试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（附件 2）随文下达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区（管委会）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跟踪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 2025 年婚俗改革实验区试点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 婚俗改革实验区试点补助绩效目标表



2025 年 3 月 6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莆田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6 日印发

附件1:

2025年婚俗改革实验区试点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区(管委会)	金额
1	荔城区	5
2	秀屿区	5
3	湄洲岛	5
合计		15

附件2:

婚俗改革实验区试点补助绩效目标表
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	婚俗改革实验区试点补助						
主管部门		莆田市民政局			实施单位	荔城、秀屿、湄洲岛民政局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		15			
		其中:财政拨款			15			
		其他资金			0			
总体目标		充分发挥婚姻登记机关的平台作用,做好婚俗改革的宣传引导,为群众提供更多更好的婚育公共服务产品,积极培育新型婚育文化。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区域目标值			
					荔城区	秀屿区	湄洲岛	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婚俗改革实验区试点补助标准	考察婚俗改革实验区试点补助标准	5万元/个	5万元/个	5万元/个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补助婚俗改革实验区试点数	考察补助婚俗改革实验区试点数	1个	1个	1个	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合规率	考察资金使用合规率	≥100%	≥100%	≥100%	
		时效指标	开展婚俗改革活动及时性	考察开展婚俗改革活动及时性	≥100%	≥100%	≥100%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婚俗改革实验区开展婚姻家庭服务辅导服务比例	考察婚俗改革实验区开展婚姻家庭服务辅导服务比例	≥100%	≥100%	≥100%	
			婚俗改革实验区开展良好婚俗文化宣传比例	考察婚俗改革实验区开展良好婚俗文化宣传比例	≥100%	≥100%	≥100%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婚姻登记对象满意度	考察婚姻登记对象满意度	≥90%	≥90%	≥90%	

